#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108學年度學生專車專案實施計畫

## 壹、 依據：

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

## 貳、 實施目的：

為落實照顧本校學生上、放學之行的安全與便利性，解決家長接送子女上、放學造成的困擾，並改善學校周邊交通壅塞之情形。

## 參、 實施期程：

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實施

## 肆、 實施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## 伍、 收費標準：

每學期收費乙次，屆時依招標後，決標金額為收費依據。

## 陸、 實施內容：

一、依本校意願調查搭乘學生專車人數，評估可行性及需求性，成立辦理學生專車。「南崁專車意願調查表」如附件1。

二、專車路線圖如附件2。

三、本案乘坐學生均依規定由承包廠商投保相關契約責任險，並列入契約條款規定之。

## 柒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搭乘學校專車的學生，應填註搭乘站名（新生於新生報到時調查），繳費後始可搭乘。

二、乘坐交通專車以一學期為原則，經繳費後除學期結束後剩餘款依規定辦理退費外，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三、車費應於本案實施後1週內繳清。

四、搭乘交通專車時，應隨身攜帶「乘車證」，並接受車長及稽查人員查驗，否則視同無證乘車

五、乘車證核發後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，違者乘車證沒收不予退費。

六、乘車時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潔，不得有破壞校譽情事發生，違者將予議處。

七、交通專車於行駛途中發生任何事故，車長應依狀況適時處理，並即時向學校反應

八、學校依登記地點安排專車接送，未經同意，同學不得擅自越區搭乘交通專車。

## 捌、 預期效應：

一、可減緩上、放學時間學校周邊交通壅塞流量情形。

二、可增進南崁地區及遠距離學生上學之便利性。

玖、 本計畫經陳　鈞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